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，自即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，接受各界推薦人選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9/9 9:49:49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歷屆校友，並選拔於工作或學術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。
- 二、各單位推薦之傑出校友，經本校校友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預定於103年12月份校慶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- 三、推薦表及其相關資料，請於103年9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若由相關會議決議推薦者，請另附會議紀錄資料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組，電話07-6979384或07-6979309。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2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

98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4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各界所公認對社會、國家具有卓著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學生，特訂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

凡本校各學科畢(肄)業(含本校前身樹人藥校、醫校)，足為學生楷模者，均得被提名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遴選標準：

- 一、工作傑出類：從事各行各業，發揚服務精神表現傑出，足以表率者。
- 二、學術傑出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足以表率者。
- 三、特殊貢獻類：愛國愛校、關懷社會熱心公益或貢獻母校促進母校發展者。

第四條 凡具前條規定標準之一者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1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可經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

- 一、由各科經科務會議同意推薦之。
- 二、校內業務負責單位推薦。
- 三、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四、校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第六條 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自傳乙份。
- 四、二吋半身照片(近1年之照片)及生活照各1張。

第七條 推薦期間：

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傑出校友候選人檢附前條所列之資料，寄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【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】。

第八條 由校長及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於每年10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
第九條 審查方式：

遴選委員會就推薦候選人各方面表現及影響進行審查，經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者，為本校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每年以遴選2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
第十條 表揚：

- 一、校慶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具體事蹟刊登本校網頁及校內外相關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- 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各類演講之主講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